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何宛郁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4123

電子信箱：wanyuhe51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9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2009501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9501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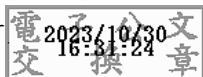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高雄市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區域推廣中心(高雄市海青工商)辦理「2023全國智慧城市暨新興科技應用創意競賽」活動案，請貴校轉知師生並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6日高市教資字第1123816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報名期間自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至11月16日(星期四)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VWk39>。
- 三、競賽資訊亦可至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iot.at.tw>)「全國競賽」查詢。
- 四、檢附「2023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意競賽」簡章暨活動海報各1份，活動聯絡人：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區域推廣中心楊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7-58191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實習處 收文:112/10/31



1120011003

有附件